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黃尚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聲請人黃尚茹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翎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翎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翎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翎頤公司）聲請清算完結，業經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雄院國民司丁113司司202字第1149001672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伊就任翎頤公司之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伊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文件，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翎頤公司113年11月28日股東會同意書、簿冊保存人願任同意書、身分證證明文件、文件保管清冊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司字第202號清算終結事件卷宗、112年度司司字第1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指定黃尚茹為翎頤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